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更一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婉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偉谷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「債權」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固有明文。惟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必有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始得為之，聲請人自應提出對被擔保之債務人，有已屆清償期之「債權存在」之證明，始合於上述要件。又按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「抵押權人或質權人，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，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」規定之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者，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，同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甚明。而拍賣抵押物裁定並無確認抵押債權及抵押物權合法存在之效力，尚不得逕作為抵押債權或抵押權之證明文件。準此，債權人以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者，債權人除應提出執行名義（拍賣抵押物裁定）正本外，並應提出抵押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據、負債書據等）及抵押權證明文件（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），此為開始強制執行程序必備之要件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。是以聲請人如已確認並無抵押債權證明文件，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將受駁回裁定，聲請人如無法提出債務人有已屆清償期未清償之「債權存在」之證明，難認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。

01 二、查聲請人稱相對人廖偉谷向聲請人配偶即第三人「王偉旭」  
02 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  
03 人作為擔保云云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、113年10月11  
04 日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，補正債權人為「陳婉  
05 如」之債權證明文件，聲請人於113年5月15日、113年10月1  
06 7日收受後，提出之借款契約書及本票債權人皆為「王偉  
07 旭」，而非聲請人「陳婉如」，領款收據則僅有相對人簽  
08 章，聲請人並未提出「陳婉如」為債權人之債權證明文件，  
09 無法證明債務人有已屆清償期未清償之債權存在，揆諸首揭  
10 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12 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4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